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2021 年第一批次 “深龙英才”住房审查合格名单公示 选房签约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龙岗区“深龙英才计划”人才住房分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结合《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受理“深龙英才”人才住房申请的通告（2021 年第一批次）》申请受理情况，现将审查合格名单及排名顺序予以公示，并就选房签约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合格名单及签约顺序

经审查，共 41 户合格家庭符合“深龙英才”人才住房申请条件，审查合格名单及排名顺序详见附件 1。

二、公示时间和方式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龙岗政府在线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子网站（<http://www.lg.gov.cn/bmzz/zjj/>）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信息校正

申请人如发现公示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发生变化的，请在公示期内到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经复核符合条件的，予以二次公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申请人认同本次公示信息。

申请人如需放弃本次申请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到龙岗区住房

保障管理中心提交书面撤销认租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地址：龙岗区中心城如意路 486 号顺景花园顺景综合楼 2 楼 212 室；

联系电话：0755-28589936，曾工。

四、看房、选房签约时间及方式

（一）看房时间

申请人可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5:00），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工作证自行前往看样板房（项目地址及物业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2）。

注：为合理控制人流，看房需提前电话预约，如有不便，敬请谅解。

（二）选房签约时间及方式

1. 选房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下午，各场次选房时间段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3，请选房家庭按各场次时段提前半个小时签到。

2. 选房地点：龙城街道腾飞路龙城工业园 1 栋龙岗人才安居服务大厅。

3. 选房签约方式：选房按排位顺序依次进行。申请人无法到场选房签约的，可书面委托单位住房专办员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服务指引详见附件 4。

注：请选房家庭严格按照所属场次时段，合理安排出行时间。

五、投诉举报和监督

市民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方式向我局或区纪委监委机关投诉举报。为了便于调查核实，鼓励实名反映问题并提供联系方式，有关部门将按规定予以严格保密。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地址：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1402室，投诉举报电话：28589851。

区纪委监委机关，投诉举报电话以其公开的信息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一)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请选房家庭务必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听从安排，有序等候，提前申请粤康码，积极配合做好登记、检查、限制进入等防控工作。

(二)申请人未参加选房或选定房源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手续或缴清款项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三)申请人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截至签订租赁合同前，如因住房、婚姻等情况发生变化的，仍应当如实申报。未如实申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无论在公示期间还是公示之后，一经发现，将依据深圳市住房保障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通告未尽事宜由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2021年第一批次“深龙英才”住房审查合格名单及签约顺序公示表
2. 2021年第一批次“深龙英才”人才住房物业服务信息表

3. 2021 年第一批次“深龙英才”人才住房选房排期表
4. 2021 年第一批次“深龙英才”人才住房签约服务指引

